

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彰化縣補充規定。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

甄選類科	名額	教學演示版本	口試	備註
一般科目 代理教師	增置缺 2名	國語或自然 (翰林版，中 年級任選 一單元)	1. 教學理念 2. 班級經營 3. 行政配合	1. 依錄取階段及成績高低依序 為增置缺、留職停薪缺。 2. 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如被代 理教師提前復職，終止聘約。
	留職停薪缺 1名			

※本次甄選代理教師缺額原則係以114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預估依據，實際缺額聘任仍需以縣府核定之114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並視縣府核定員額後依錄取成績排名順序聘任，原公告錄取者因員額數變少致未聘任者，不得異議。以上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或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一)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 (二)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三階段以後適用：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四)參加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2）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114年9月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肆、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請檢附相關證件，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委託書如附件3）。
-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彰化縣田中鎮民光路一段394號，電話04-8742344】

三、報名資料：(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 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並加蓋私章，於報名時連同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二) 繳交學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正本驗畢後發還

1. 新式國民身分證。(黏貼於附件1)

2. 合格教師證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教育學分(程)證明書或其他相關學歷證明。

5. 男性如有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請一併附上(非必要)。

(三) 繳交含教學理念之簡要自傳一份。(限A4規格，直式橫書)。

伍、各次招考報名、甄選及錄取榜示期程：

一、報名與甄選、榜示日期：

第一階段招考			
報名	甄選	錄取榜示	錄取人員報到
114年 6月 17日 (星期二) 上午8時至9時30分	114年 6月17 日 (星期二) 報到時間 09:50~10:00 甄選時間10:10起	114年 6月17 日 (星期二) 下午2時前公告	114年 6月17 日 (星期二) 下午4時前
附註：1. 請於當日上午10時前至教導處完成甄選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二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招考			
報名	甄選	錄取榜示	錄取人員報到
114年 6月 18日 (星期三) 上午8時至9時30分	114年 6月 18日 (星期三) 報到時間 09:50~10:00 甄選時間10:10起	114年 6月 18日 (星期三) 下午2時前公告	114年 6月 18日 (星期三) 下午4時前
附註：1. 請於當日上午10時前至教導處完成甄選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三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招考			
報名	甄選	錄取榜示	錄取人員報到
114年 6月 19日 (星期四) 上午8時至9時30分	114年 6月 19日 (星期四) 報到時間 09:50~10:00 甄選時間10:10起	114年 6月 19日 (星期四) 下午2時前公告	114年 6月 19日 (星期四) 下午4時前
附註：1. 請於當日上午10時前至教導處完成甄選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另公告第2次招考。			

二、甄選方式：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

(二)甄選成績採計、方式及時間：

1. 代理教師：(1)資料審查：10%。(2)教學演示：50%。(3)口試：40%。
2. 教學演示：每人10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附一式三份教案（設計一節40分），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教室可提供觸控電視教學)。
3. 口試甄選：每場以10分鐘為原則(內容包含：自我介紹、教學理念、班級經營、教師專業知能等)。
4.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5.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6. 錄取標準80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7.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陸、錄取報到及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於下列各階段規定報到日下午4時前至本校教導處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由備取者遞補。
- 二、報到後14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無故未繳交體檢表及體檢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體檢表可延後20日內繳交）
- 三、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則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四、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請勿於中途辭聘。

柒、待遇及差假：

- 一、代理教師敘薪悉依彰化縣政府104年10月23日府人力字第1040349309號函訂定之「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規定辦理。
- 二、代理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 三、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四、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 六、代理教師聘期：聘期自114年8月1日（或按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捌、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身心障礙者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四、相關報名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六、疑義查詢電話：04-8742344分機12教導處。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法令節錄】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109年06月28日修正)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103年01月22日修正)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階段甄選報名表

甄選 類科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應試證號碼：				
姓 名		出生 年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 滿(退伍)	
身分證 字號			E-mail				請黏貼二吋相 片		
通 訊 地 址					聯絡 電話	()-			
						()-			
					手機：				
學 歷 (1.教師資 格) (2.最高學 歷)	1. 大學畢業校名：()()系()所 2. 大學畢業校名：()()系()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 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 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 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二、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規格) ☐ (1)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 (2)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黏貼於附件1)。 ☐ (3) 報名委託書(正本，<u>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u>)。(非本人報名者適用-附件3)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5)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6)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7) 畢業證書。 ☐ (8) 切結書(正本-附件2)。 ☐ (9) 其他證明文件：。 三、身心障礙者應考特殊服務需求(無則免填)：									
應試者簽名						審查人簽章			

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課)教師報考類科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教師甄選記錄			
第【 】階段甄選			
甄試內容			主試人簽章
項 目	資料審查 (10%)	1. 相關證件及自傳	
	教學演示 (50%)	1. 自備教案一式三份 2. 如需教具自行準備 3. 考生每人約10分鐘	
	口試 (40%)	1. 教學專業知能與專長知能 2. 考生每人約10分鐘 3. 除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外不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3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http://www.mles.chc.edu.tw>)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5-7分鐘。
- 三、試教時間為10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向本校教導處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議決。

【附件1】

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 代理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114年 6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
（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日

【附件3】

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以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本(查驗後歸還)